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'證監會')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在 2009 年 8 月 11 日，就根據該條例第 116(6) 條施加於培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('該申請人') 的牌照的條件作出修改。證監會作出有關修改是基於該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，作出此修改將不會損害該申請人的任何客戶的權益。

在作出修改之前，該申請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限制：

'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持牌人不得向散戶投資者提供債券交易服務。'

該條件現已修改為：

'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

1. 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——

- (a) 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，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已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獲發牌或註冊的中介人；及
- (b) 向已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獲發牌或註冊的中介人介紹其他人士，使該等人士可——
  - (i) 達成證券交易；或
  - (ii)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；及

2. 除非持牌人因它本身有疏忽、故意失責或欺詐而須承擔法律責任，否則持牌人不會就其所傳達的要約或如此介紹的人士而言，對任何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。'

及

'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。'持有'及'客戶資產'的定義已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。'

2009 年 8 月 21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副總監盧偉遜